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 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字女士、葛 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

需要,是为了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